



法规政策关联解读

李炼 ◎著

经典案例剖析

文书范本指引

新三板 掘金全攻略

【新三板掘金实操工具书 以法释法真正实用手边书】

Treasure Strategy of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 系统梳理法规政策制度
精选案例聚焦实务疑难

| 关联解读操作流程技巧
标准文书范本指引实操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新三板 掘金全攻略



Treasure Strategy of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李炼◎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GROUP

乱网www.docriver.com入驻店铺太我也电子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联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三板掘金全攻略 / 李炼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093-8166-3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中小企业—上市公司—企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4344 号

策划编辑 邱小芳

责任编辑 邱小芳

封面设计 李 宁

新三板掘金全攻略

XINSANBAN JUEJIN QUANGONGLÜE

著者 / 李 炼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 / 34 字数 / 467 千

版次 /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166-3

定价：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序

2016年年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数量已经突破10000家，足以说明市场已经接受新三板这个板块。这些年，伴随着挂牌数量的增加，监管部门也不断出台新规定，无论是企业、证券公司、律师还是会会计师、评估师，都需要及时掌握各种新规则。李炼律师在总结自己多年的律师工作经验和新三板业务经验基础上撰写《新三板掘金全攻略》，利人利己。

企业如何才能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股票成功发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存在哪些严厉规则，信息披露作为挂牌企业的重要工作，如何才能及时披露各种信息并符合披露要求也是摆在挂牌企业董事会秘书面前的一道课题。我本人作为从事新三板业务多年的律师，在从业过程中，深感一个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及良性合规运行需要遵循很多规定和规则，而这些规定和规则又分布在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繁杂且无序，给广大新三板学习者、从业人员及其他各市场参与人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本书作者在总结自身业务经验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新三板各业务板块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通过实例说明的方式，将新三板各业务板块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等尽可能全面的关联呈现在读者面前，让读者对新三板业务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近年来，随着律师业务的发展，专业分工越来越细，律师的专业化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此书内容涉及全国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股票发行、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及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等方面，不仅有法律法规和平乱网www.docriver.com入驻店铺太我也电子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联系

业务规则的整理归纳，更有具体业务的流程指引，无疑对从事新三板业务的律师同仁更具有参考意义。

如果你是新三板法律学习爱好者，本书系统整理了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书中清晰的条理会让你事半功倍，节省宝贵时间；如果你是企业家，你经营的企业即将挂牌新三板或者已经挂牌，本书呈现的法律规范定能让你全面了解企业在挂牌过程中或者运行过程中的合规要求，降低法律风险；如果你是一名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书对新三板挂牌企业信息披露所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整理，能让你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更加得心应手；如果你是一位中介机构从业人员或投资者，本书对相关法规、规则全面、系统的梳理一定会让你在新三板从业或投资过程效率倍增并且游刃有余。

在阅读过程中，我的体会是本书虽然多为对枯燥法律法规的系统梳理和整理，但内容紧紧围绕新三板中的各项要点进行，并且通过案例解读的方式提供解决方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于李炼律师能在纷繁复杂的法律体系和业务规则中将与新三板相关的内容串联起来并且区分不同板块加以阐释非常佩服。我深知写作这样一本书籍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也相信没有专业的磨砺和丰富的经验很难做到。在此恭喜李炼律师此书的出版。推荐每一位对新三板有兴趣的读者阅读本书，相信定会开卷有益。

张永福^①

2017年3月于北京

① 张永福，1990年获得律师资格，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新三板小组组长，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分别拥有南京大学和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前 言

新三板是相对于“老三板”而言，新三板的全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前身为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试点，诞生于2006年1月。截至2016年12月20日，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10000家。随着新三板挂牌企业体量增大，挂牌的门槛在逐步提高，同时对新三板企业运行过程中的监管也在不断加强，无论是企业挂牌之时，还是挂牌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并购，乃至企业的日常运行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监管。

随着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新三板日常运行及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目前业务规则和监管制度已基本趋于稳定。新三板企业运行及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策量大、面广、分布零散，在实务操作中的搜集较为繁琐，导致操作过程中难免无法全面兼顾和准确理解政策规定，从而影响工作的效率和精准程度。

本书通过全面梳理新三板挂牌、挂牌企业运行及监管过程中主要涉及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规定等，以每一环节实务操作逻辑顺序为主线，将各环节所涉法律规定集中进行梳理和归纳解读，清晰呈现繁芜的法律规定，读者可轻松查获所需法规政策依据，让每一步实操过程都有理有据。

本书共三部分，第一部分法规政策关联解读，对企业新三板挂牌、股票定向发行、股权激励、重大资产重组、非上市公司收购及挂牌企业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梳理，通过以法释法的方式给读者呈现新三板挂

牌企业各环节如何操作及操作依据，并结合实践经验做出相应实操指引。

第二部分新三板经典案例剖析。笔者从已挂牌的挂牌企业案例中筛选数十例经典案例。将实务操作中的难点、疑点采用问题引导的方式内嵌于案例中，客观呈现当时真实解决策略和方式，运用笔者专业经验，结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对案例及解决策略进行剖析，以案释法，有的放矢。

第三部分文书范本及指引。文书范本是新三板企业挂牌等运行中必不可少的部分。新三板从挂牌到后续的操作，各个部分都有严格的文书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模板。为方便读者较为直观理解新三板各个环节的要求，笔者归纳整理了繁琐但重要的文书模板，在此一并向读者呈现。限于篇幅，本书并未全部展示全国股转系统已经发布的文书模板，如需了解更多，读者可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本书成文参考了新三板涉及的法律、法规、最新政策和制度规则，案例、法律文书模板等资料来自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信息资料，综合了券商、律师事务所在业务承做过程中的经验成果，笔者结合业务实践经验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纳，在此特别予以说明和感谢同仁的智慧奉献。

最后，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的支持，特别感谢家人对本书出版所做的努力和支持，也感谢对本书予以支持和关怀的各界朋友。

囿于水平，书中或有纰漏瑕疵，望读者、同仁交流、批评、指正。

李炼
2017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篇 法规政策关联解读

第一章 企业新三板挂牌	003
第一节 企业新三板挂牌的条件	00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004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022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025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035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050
六、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之资金占用和财务制度合法规范	050
七、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之拟挂牌企业环保须合法合规	055
八、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之金融类企业挂牌新三板的特殊要求	070
九、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之涉军企业及存在失信情形企业挂牌的具体规定	073
第二节 挂牌的流程	075
一、挂牌申报	075

二、挂牌审查.....	079
三、挂牌手续的办理.....	080
四、挂牌前的文件披露.....	080
五、挂牌前尚未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处理.....	080
六、办理证券结算登记手续.....	081
七、挂牌.....	081
第二章 股票定向发行.....	082
第一节 新三板股票的定向发行.....	082
一、新三板股票发行释义.....	082
二、股票发行企业和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的要求.....	083
第二节 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程序.....	093
一、股票发行方案须通过公司内部决议.....	093
二、股票发行方案的外部审批程序.....	094
三、发行流程.....	099
第三节 全国股转系统对定向发行的其他特别要求.....	106
一、申请定向发行行政许可必须全面提交审计报告.....	106
二、不具有经营业务的单纯的持股平台不得参与认购发行股票.....	106
三、股票发行符合股份支付情形的，应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进行账务处理.....	107
四、公司不得同时进行多次股票发行.....	108
五、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领域且必须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9
六、股票发行方案必须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及分析可行性和必要性， 同时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1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七、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得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12
八、其他金融机构（非“一行三会”监管）不得发行股票、不得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113
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基准日如何确定.....	114
第三章 股权激励.....	116
第一节 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激励.....	116
一、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激励（非上市）.....	116
二、股权激励的方式.....	118
三、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条件.....	119
四、股权激励的对象.....	121
五、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七项限制.....	122
六、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监督和申报程序.....	125
七、其他规定.....	131
第二节 非国有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激励.....	135
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	135
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监管意见.....	157
三、金融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特别注意事项.....	160
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特别规定.....	162
第四章 重大资产重组.....	168
第一节 新三板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	168
一、新三板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释义.....	168
二、新三板企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	170

第二节 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	172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程序	172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程序规定	181
三、重大资产重组完整流程	185
第五章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	189
第一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条件	189
一、新三板企业的收购释义	189
二、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必须具备的条件	190
第二节 公众公司收购的一般过程	195
一、协议收购	195
二、证券转让收购（做市公众公司）	199
三、要约收购	201
四、公众公司收购的特殊安排	203
第六章 信息披露	210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	210
一、信息披露的目的及披露依据	210
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总体要求	211
第二节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	213
一、信息披露范围总体要求	213
二、定期报告披露的具体要求	214
三、临时报告的披露	217
四、挂牌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234
五、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信息披露	241
六、挂牌企业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	245
七、公众公司收购信息披露	250

第三节 信息披露的特殊规定及监管.....	256
一、金融类企业挂牌、股票发行等需要履行更为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	256
二、违反信息披露的监管、处罚.....	259

中篇 经典案例剖析

第一章 公司出资.....	265
案例 1：无形资产出资的合法合规性（834179：赛科星）.....	265
案例 2：公司实物出资未评估（835560：羿珩科技）.....	266
案例 3：公司股东非专利技术出资超比例（430243：铜牛信息）.....	268
案例 4：公司非专利技术出资超比例（835505：光音网络）.....	270
案例 5：公司存在代为验资情形（835580：诚烨股份）.....	272
案例 6：公司出资未验资不符合法律规定（430243：铜牛信息）.....	274
案例 7：实物出资不符合生产要求且评估机构未取得证券从业资质 （835033：精晶药业）.....	276
案例 8：公司减资程序不合法（830828：万绿生物）.....	279
案例 9：公司股东债权出资如何合法合规（834175：冠盛集团）.....	281
案例 10：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834179：赛科星）.....	284
案例 11：中外合作企业合作方未依合同约定缴付出资 （834673：泰宝医疗）.....	285
第二章 公司治理.....	288
一、国有股权及外资股权.....	288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案例 12: 国有产权变动未履行评估程序 (830828: 万绿生物).....	288
案例 13: 国有股东投资未获财政部门批准 (835099: 开心麻花)....	290
案例 14: 国有股东参股挂牌公司时未取得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 (835009: 金力永磁).....	293
案例 15: 国有股权未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 (834338: 恒大淘宝).....	294
案例 16: 公司外资股东股权由内资股东代持及解除无需商务主管 部门批准 (834451: 奔凯安全).....	296
案例 17: 外资企业经营未满法定期限已享受税收优惠如何处理 (834044: 富泰和).....	299
二、股东适格性.....	300
案例 18: 公司股东为证券从业人员 (835032: 正益移动).....	300
案例 19: 公司不适当格股东一次性全部转让股份不合规 (839915: 倚天软件).....	302
案例 20: 高校直接出资拟挂牌企业必须予以清理 (836391: 工大科雅).....	304
三、董监高任职.....	306
案例 21: 国企领导 (兼职公司董事、监事) 存在多个企业兼职的情形 (839915: 倚天软件).....	306
案例 22: 外国籍人任职高管未取得工作签证 (835054: 微点生物)...	308
案例 23: 被吊销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 (832974: 鲜美种苗).....	312
四、其他.....	314
案例 24: 股东股权存在质押且不确定是否解除质押的情形 (834728: 中盈安信).....	314
案例 25: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834567: 华多科技)	317

案例 26：公司一致行动人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834534：曼恒数字).....	319
案例 27：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836086：桑锐电子).....	321
案例 28：公司利润分配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834156：有米科技).....	323
案例 29：公司股东大会程序不合法 (835425：中科水生).....	325
第三章 业务经营.....	327
一、土地房产.....	327
案例 30：公司经营场所属村集体土地且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835710：仕净环保).....	327
案例 31：公司占用耕地建设农用设施办公场所未取得产权证明 (835654：万源生态).....	331
案例 32：公司租赁村集体土地且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834176：厚谊俊捷).....	332
案例 33：公司租赁厂房为小产权房且未经消防验收 (834742：麦克韦尔).....	335
案例 34：公司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830828：万绿生物).....	336
案例 35：公司房产系公司在租赁土地上的自建房屋 (834673：泰宝医疗).....	338
案例 36：公司租赁库房无产权证书 (836435：知我科技).....	340
二、经营规范.....	342
案例 37：公司超越资质经营 (836263：中航泰达).....	342
案例 38：公司业务违法分包 (836263：中航泰达).....	344
案例 39：公司劳务分包不合法 (835574：鸿鑫互联).....	348
案例 40：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的票据 (835265：同禹药包).....	349
案例 41：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解决 (835220：银禧光电).....	353

案例 42：公司游戏产品运营未获监管部门前置审批 (834385：力港网络)	355
案例 43：公司未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运营互联网手机游戏 (834136：掌智通)	359
三、劳动用工	363
案例 44：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 (834996：众至诚)	363
案例 45：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 (835491：手乐电商)	365
四、环保处罚	366
案例 46：公司受到多起金额较大环保处罚 (836298：上达电子)	366
案例 47：公司建设项目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 (834444：中驰股份)	368
案例 48：公司未取得环保许可 (430607：大树智能)	370
第四章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374
案例 49：公司挂牌前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834680：海天众意)	374
案例 50：公司申报挂牌前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 (834154：建为历保)	377

下篇 文书范本及指引

第一章 新三板文件披露格式指引	38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 业务指南（试行）	38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操作指南（试行）	387

第二章 临时公告披露文件模板	405
一、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405
二、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411
三、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415
四、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421
五、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426
六、挂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432
七、挂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格式模板	436
八、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441
九、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445
十、挂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450
十一、挂牌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455
十二、挂牌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462
十三、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470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472
十五、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更名公告格式模板	477
第三章 股票发行格式文件模板	479
一、股票发行方案模板	479
二、发行情况报告书模板	490
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模板	500
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格式模板	502
五、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模板	510
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报告模板	516
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登记表	520

上 篇

法规政策关联解读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第一章

企业新三板挂牌

新三板挂牌的核心规则主要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本章内容紧紧围绕业务规则的要求，从法律角度发散解读相关规定，全面、纵深理解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一节 企业新三板挂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1 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一) 依法设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一部分的规定：“依法设立，是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1) 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 (2) 外商投资企业须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设立批复文件。
- (3)《公司法》修改(2006年1月1日)前设立的股份公司，须取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关联
解读

公司设立在主体方面的条件要求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条件

《公司法》第23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24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2.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条件

《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 77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 78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国有企业设立的特殊条件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五部分规定：“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附录 1 规定：“4-5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二、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应符合哪些要求？

答：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如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在中介机构明确发表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一）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部门批复文件

根据国资委《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是经过国资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如申请挂牌公司无法提供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可以用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

（二）针对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可以决策文件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若财政参与出资的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有地方政府（含地市、区县级）批准的章程或管理办法，并且章程或办法对引导性投资基金的决策程序做了合法、明确的规定，且该基金对申请挂牌公司的投资符合决策程序，则经过各部门代表签字的决策文件可替代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作为国有股权设置依据。对于不规范的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等），应由律师事务所对该类型文件有效性进行鉴证，以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合法。

（三）针对不属于国资部门管理的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央企或国企多级子公司，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或经其盖章的产权登记表

对于国有股权不归属国资部门（包括财政部、国资委，及其地方机关）监管的申请挂牌公司（如归属中科院、教育部、地方政府、地方教委、地方文资办等管理的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属于央企或国企多级子公司的申请挂牌公司，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集团公司）出具的批文或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四) 对国有做市商暂不要求其提供国资或财政部门的批复文件

针对做市商不以长期持有或参与公司经营为目的，证券公司不再做市后，其所持有挂牌公司股票也将转入证券公司自营账户中的情形，不要求其提供国资或财政部门批复文件。”

实操指引

国有企业的设立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特殊条件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3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6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www.docriver.com店铺太我也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 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 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规定:“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作出修改

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五条:‘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审批事项, 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

实操指引

2016年10月8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作出的《关于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的公告》(2016年第22号)规定:“2016年9月3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 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 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经国务院批准,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 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部分内容在此列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修改前后承接性规定是因新三板挂牌企业存续期跨度比较长, 之前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需要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故在本处列示了外资企业设立从严审批到有条件备案的转变过程中的法律规定, 以便更好地理解公司依法设立这一法律意义。本部分下同。